

##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匠心家居”）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现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

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p>

		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2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b>独立董事也应当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b>
3	第八十五条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三) 独立董事的提名由公司另行制定 <b>独立董事制度</b> 予以规定。 .....	第八十五条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三) 独立董事的提名由公司另行制定 <b>独立董事工作细则</b> 予以规定。 .....
4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b>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b>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5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b>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6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 <b>独立董事制度</b> 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 <b>独立董事工作细则</b> 的有关规定执行。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7 (十一)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b>经理</b>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十一)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b>总经理</b>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8	新增条款	<p><b>第一百一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p> <p>(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9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根据公司治理的需要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上市前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各<b>专业委员会</b>对董事会负责。</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根据公司治理的需要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上市前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各<b>专门委员会</b>对董事会负责。</p>
10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对公司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p> <p>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对公司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p> <p>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4、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5、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p>	<p>4、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5、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公司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b></p> <p>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p>
11	<p>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b>过半数独立董事</b>或者<b>三分之一以上监事会</b>，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12	<p>新增条款</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13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 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p> <p>（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p> <p>1、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期末余额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实施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 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p> <p>（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p> <p>1、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期末余额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实施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2、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现金分红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前提下，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p> <p>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以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订，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若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b>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b>，并交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应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p> <p>3、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4、股票股利分红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p>	<p>2、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现金分红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前提下，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p> <p>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以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订，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若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并交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应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p> <p>3、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b>债务偿还能力</b>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及<b>投资者回报</b>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4、股票股利分红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p>
--	---	--

<p>求，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前提下，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具体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四)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原则上公司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五)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规定、盈利情况、资金情况等因素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充分听取<u>独立董事的意见</u>。<u>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u>，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u>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u>。利润分配预案应经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其中应至少包括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同意并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必要时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并对董事会及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p>(六)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提出预案，<u>且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u>，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方便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七) 对股东权益的保护：</p>	<p>求，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前提下，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具体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四)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原则上公司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五)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规定、盈利情况、资金情况等因素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应经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其中应至少包括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同意并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必要时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b>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b>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并对董事会及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p>(六)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提出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方便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调整后的利</p>
---	---

	<p>1、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公司利润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u>独立董事</u>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电话、网络、邮箱、来访接待等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注的问题。</p> <p>2、若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u>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u>。</p> <p>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b>(七) 对股东权益的保护:</b></p> <p>1、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公司利润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电话、网络、邮箱、来访接待等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注的问题。</p> <p>2、若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p> <p>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4、<u>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有权发表独立意见</u>。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p> <p><b>(八)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b></p> <p>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p>
14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15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对照《公司章程》上述修改内容，相应调整《公司章程》条款的序号。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或其指定专人办理相关变更备案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备注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修订	否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7	《独立董事专门工作制度》	制定	否

上述制度的修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制度修订后的全文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